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25,14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0,961,24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438,757.60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天台银安信用社、中国银行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需与光大证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2009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或单个帐户金额的百分之五的，应及时通过传真方式知会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银行应每月向本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光大证券；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在2009年12月31日前，光大证券指定的保存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